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60096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议案一

关于签订《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商品供应及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于2008年12月22日签订了《供应商品及服务协议》，合同期限为三年，现期限已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在原有《供应商品及服务协议》基础上，结合当前实际进行修改补充，签订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

2011年1—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采购额为76,815.34万元，关联销售额为11,064.22万元。

请审议。

附：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甲方：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星沙镇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甲乙双方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供应商品及服务协议》，双方约定了提供服务的内容、价格及数量，合同期限为 3 年；现 3 年期将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供应商品及服务协议》的期限等条件和条款予以重新约定，特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提供供应商品及服务的内容及价格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品供应及服务内容及价格

- (1) 备品配件，以市场价格提供；
- (2) 助剂，以市场价格提供；
- (3) 机械加工，以市场价格提供；
- (4) 装卸劳务，以市场价格提供；
- (5) 土建安装及劳务，以市场价格提供；
- (6) 废纸，以市场价格提供；

(7) 其他产品、服务：指除上述产品、服务外，乙方要求的，在甲方依法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提供的保险经纪、绿化环保、监理、仓储运输、印刷等其他产品、服务。

在实际提供商品及服务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品及服务，包括甲方或其子公司向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应商品及服务内容及价格

(1) 水、电、汽，以当地市场价格提供；

(2) 材料及劳务，以市场价格提供；

(3) 浆板，以市场价格提供；

(4) 双氧水，以市场价格提供；

(5) 其他产品、服务：除上述产品、服务外，甲方要求的，在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提供的其他产品、服务。

在实际提供商品及服务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及服务，包括乙方或其子公司向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

第二条 双方提供商品及服务的数量

每个会计年度双方相互提供商品及服务的金额根据双方实际发生额计算。

第三条 价格确定原则

3.1 双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商品供应及服务应遵循按市场价格原则和“优势”原则，即双方商品供应和服务提供，在商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或报酬等应不低于第三方。

3.2 双方同意，若商品需方或服务被提供方获知第三方的同类商品或服务比本协议更具有“优势”，则可以提出按照第三方的商品价格或服务报酬，重新制定协议；若协商不成，则商品需方或服务被提供方有权宣告终止该协议，终止宣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交易结算

4.1 甲乙双方实际发生交易进行结算时，应办理双方实际交易商品或服务的数量、质量等的确认与签证手续，以此作为支付相应对价的唯一有效基准。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5.2 本协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可以续签，但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并按照第 6.1 条约定程序履行。

第六条 生效

6.1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批准机构同时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外一份用于有关部门的备案。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议案二

关于签订《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与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成为公司直接控制人后，2011年1—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除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发生了煤炭采购、浆板购销、纸品销售等关联交易，关联采购累计发生额为16,156.38万元，关联销售累计发生额为6,205.98万元。

为了充分利用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并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基础，一致决定签订《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决定今后三年内继续相互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请审议。

附：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6 区

乙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鉴于：

(1)甲方为具有中国法人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乙方是依法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为乙方的直接控制人。

(3)甲乙双方在日常经营中，需要相互提供某些产品或服务。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定义

1.1 甲方，即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还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除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

1.2 乙方，即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还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2. 基本原则

2.1 甲乙双方确认，将依照市场原则，即公平竞争、等价有偿的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

2.2 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应均为非固定、非排他性的，甲乙双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以上产品或服务。

3. 甲乙双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3.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为对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3.2 甲乙双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煤炭供应、浆板等，甲乙双方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应分别依法与对方订立书面的具体协议（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每份具体协议将载列有关订约双方所要求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与该等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全部条件，该具体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与其他附件拥有相同效力。

3.3 甲乙双方双方确认，除已列入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外，如果甲乙双方在其生产经营和生活中还需要对方提供其他产品或服务，甲乙双方在拥有该等能力的前提下，不得无故拒绝。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确立的原则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此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补充附件，与其他附件拥有相同效力。

4. 甲乙双方支付费用的义务

4.1 甲乙双方应就对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按双方具体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

4.2 如果未对某一项产品或服务的付款时间作出约定的，甲乙双方付款时间便为对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后1个月内。

5. 产品或服务费用的确定

5.1 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各项产品或服务的费用应按公正、公平、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

5.2 甲乙双方同意，确定每项产品或服务的费用时应参照以下标准和顺序：

5.2.1 关于该项服务有国家价格，即根据法规规定的强制价格时，应按照此价格标准执行；

5.2.2 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时则按此价格标准来确定；

5.2.3 若无以上两种标准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5.3 某项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5.3.1 首先应参照第三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5.3.2 若没有第三方提供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可资参照，则原则上依据甲或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5.4 除甲乙双方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关价格应作出相应的调整：

5.4.1 某项产品或服务的国家价格被取消，则双方应根据市场价格重新定价，具体生效时间自取消国家价格之日起开始。

5.4.2 某项服务的或供应的国家价格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国家价格。

5.4.3 若某项产品或服务在签订本协议时并无国家定价，后又有了国家定价，按颁布国家定价之日起执行。

5.4.4 若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相应做出调整。

6. 声明和承诺

6.1 甲乙双方承诺。将不会以优于其向对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条件向第三方提供类似的服务和供应；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也不应低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6.2 甲乙双方承诺，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来完全履行各自应承担的义务：

6.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如果可以以优于对方的条件(包括价格条件、质量条件)从第三方获得所需的某项产品或服务时，有权要求对方提供同等条件的产品或服务。对方如果拒绝或在2个月内未作出回答，另一方有权同时从第三方获得所需的某项产品或服务，并有权终止由对方提供该项产品或服务。

6.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不能提供(包括完全不能和部分不能)某项产品或服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可以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的适当时间内终止提供该项产品或服务。

6.5 如果一方需要对方增加或减少产品或服务项目或数量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

6.6 终止某项产品或服务将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甲乙双方应当提供的其他产品或服务。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数量、时间、方式向对方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购买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7.2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按上述规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相应的费用。

7.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对另一方负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有过错，则按各自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当事人所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或情况。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暴风雨、暴风沙、洪水、战争等。

8.2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协议时，无须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该方应尽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并尽可能快地通知对方。

8.3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结束后尽快地恢复履行其义务。

9. 本协议的终止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 9.2 甲乙双方不再需要对方提供本协议下的所有产品或服务；
- 9.3 甲乙双方无力承担向对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或服务；
- 9.4 甲乙双方合意终止本协议。

10. 争议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如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10.2 若甲乙双方在30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如果需要继续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应重新签订合同。

12. 本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批准机构同时批准之日起生效。

13.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1年12月29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授信额度使用 及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银行授信主要包括贷款、信用证、票据承兑。根据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目前银行贷款情况，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技改项目的进行，公司（含子公司）201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使用及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计划如下：

一、截止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短期借款 328,546 万元，长期借款 506,818 万元，应付票据 110,123 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用信额度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点，2012 年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新增不超过 5.9 亿元，其中：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20 日，母公司短期借款 142,304 万元，长期借款 244,847 万元，应付票据 35,452 万元。母公司 2012 年原则上将银行用信严格控制在 2011 年末基数内。根据经营形势，母公司流动资金用信新增不超过 1 亿元，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2、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茂源林业”）截止 2011 年 12 月 20 日，短期借款 35,782 万元，长期借款 55,400 万元，2012 年拟在 2011 年末基数上新增 1.8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纸业”）截止 2011 年 12 月 20 日，短期借款 82,560 万元，应付票据 9,371 万元，2012 年拟在 2011 年末基数上新增银行贷款额度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浆纸”）截止 2011 年 12 月 20 日，短期借款 67,900 万元，长期借款 206,571 万元，应付票据 65,300 万元。2012 年拟在 2011 年末基数上新增银行用信 2.3 亿元，用于漂白硫酸盐木浆产品升级技改项目建设。

二、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计划

目前公司各子公司银行授信大部分由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连带担保。除长期贷款原有担保方式继续执行外，各银行均要求改由公司对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连带担保。按各子公司 2012 年度的融资用信

计划,公司 2012 年计划为各子公司的 34.981 亿元银行用信提供保证担保,其中:茂源林业 1.8 亿元,湘江纸业 8.851 亿元,骏泰浆纸 24.33 亿元。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岳阳市城陵矶长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唐作钧

注册资本:47,148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原料林种植、抚育、管理;林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木方、板材、木片的加工、销售;木及竹制品、原木、原条、苗木、移植木类的培育、销售,活立木的收购和销售

茂源林业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79,512.14 万元,净资产 65,351.21 万元,总负债 114,160.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60%;拥有林业面积 105 万亩。201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77.30 万元,利润总额 4,603.07 万元,净利润 4,594.24 万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01 亿元,总负债 9.90 亿元,净资产 9.11 亿元,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55.22 万元,利润总额 1,941.12 万元,净利润 1,939.96 万元(未经审计)。

2、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下河线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正国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发电;纸浆、纸的制造、销售;浆纸制品深加工;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物业管理;技术开发、咨询;建筑材料;造纸原料的栽培、收购、加工、销售

湘江纸业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1,486.82 万元,净资产为 41,729.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757.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51%。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445.61 万元,利润总额 6,405.49 万元,净利润 5,668.79 万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35 亿元,总负债 10.77 亿元,

净资产 4.58 亿元，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965.76 万元，利润总额 5,654.80 万元，净利润 4,819.80 万元（未经审计）。

3、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怀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远梅

注册资本：102,220.92 万元

经营范围：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的制造、销售；造林、育林及林产品综合加工、利用；造纸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骏泰浆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30,518.05 万元，净资产为 76,181.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4,336.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64%。2010 年生产商品木浆 36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98,418.32 万元，利润总额 14,193.74 万元，净利润 11,111.09 万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9.46 亿元，总负债 38.79 亿元，净资产 10.67 亿元，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197.73 万元，利润总额 8,625.51 万元，净利润 8,444.91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风险的评估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茂源林业、湘江纸业、骏泰浆纸生产经营需要。此三家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且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述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 201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使用及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议案四

关于修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如下：

一、 控股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整体改制重组为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中所描述的“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修改为：“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纸浆、机制纸的制造、销售及对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水、电、汽的供应。……”

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纸浆、机制纸的制造、销售及对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水、电、汽的供应。……”

原“**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5306715 | 实物资产 | 2000 年 9 月 |
| …… | …… | …… | …… |

”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5306715 | 实物资产 | 2000 年 9 月 |
| …… | …… | …… | …… |

”

二、 上市以来，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大型项目建设等延伸了产业链，扩大了生产规模，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达 159.70 亿元，净资产达 44.95 亿元，目前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规模扩张带来

的风险，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公司拟增加副总经理名额及总法律顾问职位。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4-5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5-7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